

# 大余县河长办公室

余河办字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委、县人社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供电公司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工业园管委会、大余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城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团县委、县审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大余县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（修订）》（余河办字〔2019〕15号）及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余河办字

〔2022〕11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强化河湖管理,加快幸福河湖建设,全面提升全县河湖长制工作成效,现将《2022年度大余县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(分乡镇和责任单位两版)印发给你们,请各乡镇、各责任单位认真研究,对照考核细则落实有关工作,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盖章确认后报县河长办,并附带考核佐证资料。县河长办将对各乡镇、各责任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,考核结果将纳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,同时抄报县总河(湖)长,各县级河(湖)长及组织、人事、综治等部门。

联系电话:8726253;电子邮箱:dyhzbgs@163.com。

附件:1、《2022年度大余县乡镇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;  
2、《2022年度大余县责任单位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。



---

大余县河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

附件: 1

## 2022年度大余县乡镇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

乡镇: (盖章)		自评总分: 分			
序号	考核项目	具体考核内容	各项分值	自评得分	复核得分
1	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	完善组织体系, 所有河流落实河(湖)长、巡查员和保洁员, 优先聘用脱贫人员(原建档立卡贫困户)担任河湖保洁员。(缺少河(湖)长、巡查员、保洁员设置正式文件或合同的扣2分, 缺少保洁员酬劳支付文件或凭证的扣2分, 缺少脱贫人员证明材料的扣2分) 乡、村两级河(湖)长变更后及时印发文件进行调整, 名单变更后1个月内在政府网公示, 以领导任职和公示时间为准。(未能及时公示的每处扣1分)	10		
		落实河长制工作分管领导及负责人, 因人事变动须在1个月内及时作出调整, 以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为准。(未落实的不得分, 未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及负责人的扣1分)	5		
2	压实河长履职	乡、村两级河长按要求开展巡河, 年度巡河次数达到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规定, 其中乡级河(湖)长(含乡级总河(湖)长)每月至少巡河1次, 村级河(湖)长每周至少巡河1次, 以系统巡河记录为准。(河长巡河记录不达标的1个扣1分)	10		
		乡级总河长或河长召开总河长会议或调度会议, 研究部署河(湖)长制工作或调度河湖突出问题整治, 以会议照片、会议记录为准。(缺少1项扣5分)	10		
3	深入开展“清河行动”、河湖“清四乱”等专项整治	深入“清河行动”、“清四乱”等专项整治行动, 持续开展涉河问题整改, 以工作方案或问题清单、整改情况为准。(缺少工作方案或问题清单的扣5分, 一处未整改完成扣1分)	10		
4	河湖环境保护	开展河道常态化保洁工作, 严禁垃圾下河, 河道环境良好。常态化开展水库水环境整治, 杜绝非法电、毒、炸鱼。以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巡查发现问题为准。(中央、省级巡查发现1处扣3分, 市级巡查发现1处扣1分, 县级河长、县河长办巡查发现1处扣0.5分)	10		
5	整改问题落实	县级总河(湖)长、副总河(湖)长、河(湖)长、县河长办督办的问题及是否按时解决到位并反馈。(不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一次扣2分) 按工作部署按时完成有关工作并上报资料。(迟报、不报一次扣1分, 以河长办统计为准)	10		
			10		

6	加强河长制宣传	<p>开展河湖长制宣传，利用宣传栏、建筑围挡、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牌等平台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河长制、湖长制公益宣传（2分）。组织各村级河长开展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学习（2分）。积极报送与河长制有关的工作亮点、典型信息，每季度报送宣传素材1篇，至少报送3篇，（共6分，每按时报送一篇2分）。以相关佐证材料为准。</p> <p>对乡级管理河湖完善设置乡级河长制公示牌。（按照一条河最少一块的标准，缺少一块扣1分）</p>	10		
7	加分项	<p>1. 积极开展河湖长制宣传。由中央主流媒体报纸类、中央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。国家行业媒体和江西日报、江西卫视新闻联播、江西频道、学习强国正面报道的每次加2分。县河长制微信公众号报道的加0.5分。（报道内容为河长制工作）；2. 河长制有关工作受到国家级、省级表彰的分别加1分、0.5分。</p>	10		
<p>备注：1、计分方法，A=(普通项得分+加分项目)÷110×100。  2、如果有缺项，按缺项处理。  3、中央主流媒体范围：（1）报纸类：人民日报、中国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光明日报、解放军报、工人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科技日报；（2）广电类中央媒体：中央广播电视台。国家行业媒体范围：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，如中国水利报、中国环境报、中国绿色时报等。省级主流媒体范围：江西日报、江西卫视。</p>					

## 2022年度大余县责任单位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

责任单位：（盖章）		自评总分：			
考核对象	考核项目	细化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考核分
有重点任务的单位	组织领导	落实河湖长制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络员（以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为准）。（10分）	20		
		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或调度河湖突出问题整治（以会议照片、会议记录为准）。（10分）			
有重点任务的单位	日常工作	县级总河（湖）长、副总河（湖）长、县河长办督办的问题及是否按时解决到位并反馈（未整改落实并按时反馈的一次扣2分，总分10分）。	30		
		按时完成县河长办部署的各项工作并按时上报。（迟报、不报的一次扣1分，总分10分）			
有重点任务的单位	年度任务	开展河湖长制宣传，利用宣传栏、建筑围挡、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牌等平台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河湖长制、湖长制公益宣传（4分）。积极报送与河湖长制有关的工作亮点、典型信息，每季度报送宣传素材1篇，至少报送3篇，（共6分，每按时报送一篇2分）。	50		
		根据省、市河湖长制考核细则，完成2022年度考核工作任务，顺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。			
无重点任务的单位	组织领导	落实河湖长制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络员（以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为准）。（20分）	40		
		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或调度河湖突出问题整治（以会议照片、会议记录为准）。（20分）			
无重点任务的单位	日常工作	县级总河（湖）长、副总河（湖）长、县河长办督办的问题及是否按时解决到位并反馈（未整改落实并按时反馈的一次扣2分，总分20分）。	60		
		按时完成县河长办部署的各项工作并按时上报。（迟报、不报的一次扣1分，总分20分）			
通用考核	加分项	开展河湖长制宣传，利用宣传栏、建筑围挡、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牌等平台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河湖长制、湖长制公益宣传。（20分）	10		
		1. 结合本单位工作内容，积极开展河湖长制宣传。由中央主流媒体报纸类、中央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。国家行业媒体和江西日报、江西卫视新闻联播、江西频道、学习强国正面报道的每次加2分。县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报道的加0.5分。（报道内容为河湖长制工作）；2. 河湖长制有关工作受到国家级、省级表彰的分别加1分、0.5分。			

备注：1、计分方法，A=(普通项得分+加分项目)÷110×100。

2、如果有缺项，按缺项处理。

3、中央主流媒体范围：（1）报纸类：人民日报、中国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光明日报、解放军报、工人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科技日报；（2）广电类中央媒体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。国家行业媒体范围：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，如中国水利报、中国环境报、中国绿色时报等。省级主流媒体范围：江西日报、江西卫视。